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肆亿零贰佰贰拾玖万零玖佰捌拾玖元变更为肆亿零柒佰玖拾捌万壹仟肆佰贰拾玖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肆亿零柒佰玖拾捌万壹仟肆佰贰拾玖元。除该项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另外,前述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概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34,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62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9,997,006.3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永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0,0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2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600,268.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3元/股~26.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601%,购买的最高价为26.16元/股,最低价为26.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99,776.6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2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16元/股,最低价为14.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00,268.3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诺唯特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诺唯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3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8,998.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56元/股~3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诺唯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诺唯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苏州诺唯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73,684,211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6元/股,最低价为30.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998.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诺唯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56,7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903,975.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3元/股~11.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18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4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392,130股至6,784,2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56,75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4元/股,最低价为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903,975.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93584 债券简称:家家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9,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23,8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9.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成交最低价为7.4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9.87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23,85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注:其他方式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延成	1,600,000	0.3443%	2025/1/7-2025/1/27	集中竞价交易	12.36-12.90	20,251,156.00	已完成	5,071,728	1.09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0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31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2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087,935.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2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087,935.3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张延成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43%。

截至2025年1月27日,张延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张延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71,728	1.4357%	IPO前取得:3,142,02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29,70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延成	1,600,000	0.3443%	2025/1/7-2025/1/27	集中竞价交易	12.36-12.90	20,251,156.00	已完成	5,071,728	1.09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能(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56,648	98,281	42.30%	-	56,648	98,281	42.36%	120,705	134,668	10.37%	120,705	134,668	10.37%
河北长安	6,606	9,178	28.02%	-	6,606	9,178	28.02%	14,861	9,070	63.85%	14,861	9,070	63.85%
合肥长安	38,180	36,657	4.15%	38,180	36,657	4.15%	53,743	44,020	22.09%	53,743	44,020	22.09%	
长安福特	21,774	19,786	10.05%	21,774	19,786	10.05%	17,512	20,957	16.44%	17,512	20,957	16.44%	

注:①2025年1月,长安汽车销量275,700辆,自主品牌销量240,972辆,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193,048辆,海外销量62,016辆

②新能源1月销量67,487辆。

③上述产销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定点通知的概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某知名车企(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供应商定点通知邮件,公司将为该客户的某款新能源车型开发并供应电池管路、电机管路及电池缓冲片产品。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7年(2025年一2031年),预计生命周期内销售总金额约为1.7亿元人民币(其中电池管路、电机管路销售金额预计为0.7亿元人民币,电池缓冲片产品销售金额预计为1亿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项目定点通知,是客户对公司开发实力和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研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与产业链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快速响应其战略规划和订单需求。

本次定点项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实质性销

售订单顺利转化,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核算金额为准。

2.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注:其他方式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延成	1,600,000	0.3443%	2025/1/7-2025/1/27	集中竞价交易	12.36-12.90	20,251,156.00	已完成	5,071,728	1.09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